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和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4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707,766股,占公司总股份1,464,860,778股的27.3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285,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1,408,5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99,2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96,102,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 %,反对4,472,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2%,弃权13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9,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3%,反对4,472,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3.66%,弃权1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96,10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反对 4,5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44,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62,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34%,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396,100,5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 反对 456,2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44,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62,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34%,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6,20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8%,反对4,475,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2%,弃权29,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80,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9%,反对4,47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3.69%,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1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42%,反对4,55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23%,弃权48,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58,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31%,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50,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4%,反对5,424,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54%,弃权44,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3%,反对5,42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3%,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1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42%,反对4,55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23%,弃权48,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58,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31%,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7%。

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焦延滨先生、蔡英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6,10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反对45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62,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34%,弃权 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6,10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反对4,5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44,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62,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66%,弃权 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按照融资成本孰低的原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融(期限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20亿元;发行20亿元永续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20亿元;境外发行债券10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境外进口原材料、采购设备。

表决结果为:同意396,10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反对45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19,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8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53%,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红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6,07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反对4,55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48,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反对4,58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53%,弃权 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7%。

1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96,07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反对4,55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48,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77,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32 %,反对 4,58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53%,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3%,反对4,55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48,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3%,反对5,421,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1%,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反对 4,32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弃权 28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3%,反对5,421,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1%,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23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反对 4,32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弃权28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3%,反对5,421,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1%,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反对4,32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弃权28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3%,反对5,421,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1%,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4%,反对4,32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弃权28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81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83%,反对5,421,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81%,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李汝刚

3、结论性意见: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邢建枢、李汝刚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问题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实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1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期、会议议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49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707,766股, 占公司总股份1,464,860,778股的27.35%。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285,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1,408,5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99,2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一)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增加范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关联股东遵照法律规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

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签章处)
负责人(签字)刘允忠
邢建枢 律师
(签字)
李汝刚 律师
(签字)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8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3。

2、投票简称:敖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敖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免费申领)的流程

服务密码通过“互联网申请,交易系统激活”的方式申领,申领步骤为:@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第四步 :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交易系统长期挂牌 “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成功5分钟后,密码服务正式开通; 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四步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2)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邮 箱:ca@szse.cn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第一步: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第二步: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第三步: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第四步: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步: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0623@jlaod.com

3、附件: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3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至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0名,代表股份1,382,044,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共代表股份1,311,748,2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5名,代表股份70,295,8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天诚先生、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①关于选举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414,0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70,295,876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665,7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②关于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9,067,6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70,295,876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19,3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①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9,067,6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70,295,876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319,3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②关于选举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414,0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70,295,876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665,7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121,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反对:1,608,2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弃权:3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73,1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6%;反对:1,608,2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9%;弃权:314,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121,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反对:1,607,6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弃权:3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红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1,296,875,704股。

表决情况:同意:83,245,7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4%;反对:1,608,2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9%;弃权:3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黄红云、宗书声、傅孝文、聂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553,242,211股。

表决情况:同意:826,879,2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7%;反对:1,607,6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弃权:3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枳君律师、李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独立董事袁小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 称其自愿辞去所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6号)。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小彬先生的辞职将不再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袁小彬先生的辞呈自即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